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1 樓 103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情況；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定義見上述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藉以落實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其他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